（上接B094版）

《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前言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基金”）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基金”）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释义		新增：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 4、当投资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 4、当投资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赎回费率为0%，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赎回费率为0%，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 3、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5%。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赎回费率为0%，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具体的定详见招募说明书。 3、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5%。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增加：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的申购申请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7）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增加：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的申购申请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7）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释义	十一、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新增：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十一、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新增：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新增：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基金管理人可以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2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20%以内（含2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照还条款处理，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新增：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基金管理人可以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2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20%以内（含2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照还条款处理，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38楼 法定代表人：李梦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38楼 法定代表人：李梦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捌万肆仟元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千肆佰捌拾陆元整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二、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本基金投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其中投资于战略性新兴行业、消费升级行业和传统行业中的技术升级相关行业的比例不低于股票投资的80%；债券、权益、现金、货币市场工具和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5－40%，其中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投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其中投资于战略性新兴行业、消费升级行业和传统行业中的技术升级相关行业的比例不低于股票投资的80%；债券、权益、现金、货币市场工具和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5－40%，其中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十二、基金的投资	（六）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4)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六）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4)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6）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十三、基金的投资	（17）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投受抵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除上述第（11）、（14）、（16）、（17）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17）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投受抵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除上述第（2、3、5、7、8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发生上述第1,2,3,5,6,7,8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十四、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十五、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无 （八）临时报告与公告 无	（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6.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7.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八）临时报告与公告 20.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华安生态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部分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无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63.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三部分基金的投资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无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9、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受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情形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4、当投资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具体的定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受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情形时；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受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情形时；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发生上述第1,2,3,5,6,7,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基金管理人可以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2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20%以内（含2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照还条款处理，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基金管理人可以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2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20%以内（含2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照还条款处理，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无 （七）临时报告 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七）临时报告 2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华安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13.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新增：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
第三部分基金的投资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无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9、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受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情形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4、当投资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具体的定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增加：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增加：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新增：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新增：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无 （七）临时报告 无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七）临时报告 2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华安文体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前言		增加：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表述
释义		增加：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释义		增加：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增加： “当投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增加： “基金管理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之“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增加：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20%，基金管理人可以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2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20%以内（含2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照还条款处理，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增加：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受相规避前述50%集中度的情形时；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发生上述第1,2,3,5,6,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增加：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中住所和法定代表人	更新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中法定代表人和注册资本	更新为：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零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基金的投资	增加： “……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2）……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8）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 （2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1）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投受抵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除上述第（2）、（12）、（20）、（21）项外，因证券或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增加： “（20）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投受抵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除上述第（2）、（12）、（19）、（20）项外，因证券或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的投资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增加：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增加：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五）巨额赎回的金额”	增加：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20%，基金管理人可以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20%以内（含2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照还条款处理，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中“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增加：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中“2.在以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增加：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中住所和法定代表人	更新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中法定代表人和注册资本	更新为：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零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基金的投资	增加： “……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2）……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8）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 （2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1）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投受抵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除上述第（2）、（12）、（19）、（20）项外，因证券或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的投资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受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情形时；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发生上述第1,2,3,5,6,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受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情形时；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发生上述第1,2,3,5,6,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七）巨额赎回”	增加：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20%，基金管理人可以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2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20%以内（含2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照还条款处理，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临时报告与公告”	增加： “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前言和释义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释义	无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